

2026-GB-E054
VNM/FIP/ODI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越南外资政策调整及其对中国企业 出海的影响

界面财联社研究院

上海市企业出海综合服务平台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依托上海市各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研究力量，紧扣服务企业走出去现实需要，专为“上海市企业出海综合服务平台”打造的区域国别研究品牌。

《报告》基于学者“在地研究”田野调研、企业出海实务经验以及其他信息，聚焦国别/区域、产业/行业、在地合规运营三类场景，推出三类系列成果。其中，**“国别报告”系列**以对象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内容为研究对象，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营商环境、中资企业经营状况、机遇挑战等维度，解析对象国各领域的发展态势，为企业海外布局提供决策参考；**“行业报告”系列**针对重点产业跨境布局或企业走出去的行业赛道，深入研判对象国的重点行业发展格局；**“合规报告”系列**回应企业海外合规运营实务关切，系统梳理对象国重点领域的监管要点，为企业在地运营提供应对策略参考。

摘要

过去二十年间，越南外商直接投资（FDI）净流入规模持续扩大，2025 年已达 2005 年的 10.4 倍，期间虽经历周期性波动，但总体表现突出，被广泛视为利用外资推动工业化进程的成功案例之一。2025 年，外资贡献了越南 GDP 的 20.4%、投资的 16.4%、出口总额的 78%、就业的 10.9%。在 FDI 显著增长的同时，越南利用外资也存在一些挑战。一方面，外资仍主要集中在加工组装和出口环节，约四成外资工业企业投入品依赖进口，国内私营企业进入外资供应链的比例仅约四分之一，本地增值率和产业链自主度偏低，技术溢出效应有限，研发、设计和关键零部件环节薄弱；同时，劳动力成本、电价、工业土地和厂房租金上升，电力供应、港口物流、环保容量和高技能工程师供给等瓶颈开始制约大项目落地。另一方面，全球供应链调整也使越南面临主要市场在原产地规则、反规避调查及本地增值比例方面的更高要求；绿色贸易规则（如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以及关税政策变化，进一步提高了出口导向型项目的合规成本；同时，东盟各国围绕高科技和绿色产业的招商竞争也在加剧。从发展导向看，越南近年来更

加重视科技创新、数字化转型和高附加值产业发展，并将半导体、人工智能等领域列为重点方向，同时提出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数字经济比重等发展目标。总体而言，越南经济增长模式正在由依赖低成本生产要素的规模扩张，逐步转向更加重视生产率提升与技术创新的发展路径，这对中国企业出海提出了新的要求。

目 录

一、越南外资政策调整	1
二、越南外资现状	5
（一）外资行业和区域分布较为集中	5
（二）外资流入的三大结构性演变	10
（三）外资经济贡献与利用效率的主要约束	13
（四）低要素成本优势逐步收窄	14
（五）《投资法》与《企业所得税法》修订	16
（六）外资政策由普惠激励转向质量与绩效导向	19
（七）行政执行与配套支持工具逐步细化	22
三、越南各区域外资布局的调整与演进	25
（一）北部地区：外资项目向半导体产业链延伸	26
（二）南部地区：构建综合物流与产业链承载体系	27
（三）中部地区：以制度型开放拓展外资承载空间	28
四、越南外资政策调整对中国出海企业的影响	31
（一）中国企业对越投资的基本格局	31

(二) 对中国企业赴越投资的建议	33
结 语	37

一、越南外资政策调整

2024—2026 年，越南密集推进与外资相关的制度调整，特别是新《企业所得税法》和新《投资法》等法律制度陆续修订实施，显示其外资政策框架和实施工具正在从普惠性优惠进一步转向重点产业支持、项目绩效和合规管理并重。

越南外资政策调整对中国企业既带来新的投资机会，也提高了项目筛选与合规要求。半导体、人工智能、绿色能源等技术密集型产业及配套科技服务企业可能获得更多政策支持，金融及专业服务领域也存在新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传统低成本加工模式面临要素成本上升和合规要求趋严的压力。在越中资项目数量较多、平均规模偏小的现有结构，也需要进一步适应越南更加注重项目质量、技术含量和产业带动能力的招商导向。

表 1：2024—2026 年越南外资相关政策调整一览

领域	主要文件（文号）	政策方向	关键时点
政策导向	投资与税收制度调整	政策支持由普惠性优惠逐步转向重点产业、项目绩效和合规管理	2025—2026

		，高科技、创新、绿色转型等领域获得更多定向支持	
投资准入	57/2024/QH15 投资程序修正 143/2025/QH15 新投资法 96/2026/ND-CP 实施细则 66.17/66.18/2026/NQ-CP 准入与并购	先设企、后取证：先取企业登记证、12 个月内补办投资登记证；负面清单 23 类禁止+62 类附条件；限制性行业 198→142 项；经营者集中申报门槛翻倍（资产/营收 6 万亿越南盾、交易额 2 万亿越南盾）	2025-01-15 2026-03-01 2026-03-31 2026-07-01
财税激励与全球最低税	182/2024/ND-CP 投资支持基金 20/2025/ND-CP 转移定价修订 122/2025/ND-CP 预约定价安排权限下放 67/2025/QH15 新企业所得税法 236/2025/ND-CP 最低税细则	全球最低税落地（国内最低补足税+收入纳入规则），大型集团低税率优惠实际失效 ；取消工业园区优惠税率、电商平台视同常设机构；激励转向现金补贴型投资支持基金 ；预约定价安排审批链条缩短	2024-12-31 2025-03-27 2025-07-01 2025-10-01 2025-10-15
流转税与个税	48/2024/QH15 增值税法 174/2025/ND-CP 增值税减免延续 90/2025/QH15 一揽子修法 66/2025/QH15 特消费税法 109/2025/QH15 个税法	跨境平台销售增值税代扣并升至 10%；含糖饮料、酒类、烟草特消费扩围上调；个税级距由 7 档减为 5 档；信息技术产品用进口原料免税取消、科研设备免税新增	2025-07-01 2025-07-01 2025-07-01 2026-01-01 2026-07-01

越南外资政策调整及其对中国企业出海的影响

贸易 与 原产地 规则	73/2025/ND-CP 最惠国 税率下调 09/CT-BCT 原产地管控 指令 167/2025/ND-CP 海关 程序	16 类商品最惠国税率下调（汽 车 64%→50% 、玉米归零、液化天然气 5%→ 2%）；出口 加工企业报关核销收紧；越南 制造要求本 地附加值不低于 30%，严查转口 规避	2025-03-31 2025-04-15 2025-08-15
用工 与社 保	41/2024/QH15 社会保 险法 293/2025/ND-CP 最低 工资 274/2025/ND-CP 社保 征缴罚则 74/2025/QH15 就业法	四类地区月最低工资上调 25 万 -35 万越南盾；失业保险扩至 1 个月以上合同、兼职及领薪经 理层；雇主综合费率约 21.5%， 迟缴按日加罚	2025-07-01 2026-01-01 2025-11-30 2026-01-01
外籍 人员 便利	219/2025/ND-CP 外籍 劳工管理 118/2025/QH15 入出境 居留法修 正	战略行业外籍专家工作许可豁 免、短期工 作放宽至每年 90 天；电子签证 扩面并与电 子身份关联，新增优待类签证 及居留卡（ UD1、UD2，面向数字技术高技 能人才及 其配偶子女），证件信息免重 复提交	2025-08-07 2026-07-01
数据 与网 络 安全	24/2023/QH15 电信法 147/2024/ND-CP 互联 网管理 60/2024/QH15 数据法 91/2025/QH15 个人数 据保护法	首部个人数据保护法落地，重 要数据跨境传输须事前评估； 网安法修订强化数据本地化与 安全评估；数据中心、云计算 首次允许外资 100%持股	2024-07-01 2024-12-25 2025-07-01 2026-01-01 2026-07-01

	116/2025/QH15 网络安全法		
外汇与资本账户	03/2025/TT-NHNN 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外商直接投资认定门槛由持股51%以上改为超过 50%；利润汇出须经直接投资资本账户并附完税证明与审计报表；持股50%—51%企业须于 2026-06-16 前完成账户转换	2025-06-16
企业制度	59/2024/QH15 企业法修订	企业法修订强化实控人及最终受益人信息披露、注册资本申报责任和企业电子身份等要求	2025-07-01
行业基本法	31/2024/QH15 土地法 61/2024/QH15 电力法 133/2025/QH15 高科技法	工业用地租金定价市场化；直接购电协议 放开、输电有限开放；高科技法确立选择性合作，优先技术转让、研发中心与本土生态对接	2024-08-01 2025-02-01 2026-07-01

注：1.关键时点为生效日，决议类为签发日（已注明）；同一行内“主要文件”与“关键时点”按顺序一一对应。

2.UD1/UD2 为越南出入境管理法定类别代码，属证件标识，UD1 发给数字技术行业高技能外籍人才及法定优待对象，UD2 发给其配偶与 18 岁以下子女。

来源：越南政府官方网站、界面财联社研究院整理

二、越南外资现状

（一）外资行业和区域分布较为集中

截至 2026 年 7 月底，越南共有 47512 个有效外资项目（Valid projects），总注册资金（Total registered capital）超过 5592 亿美元，累计实际到位资金（Realized capital）3654 亿美元，约占仍在有效期内注册资金总额的 65.3%。

从行业分布看，外资覆盖越南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2 个行业中的 19 个，但高度集中于加工制造业，该行业资金占比约六成、项目数量占比超四成。尽管房地产经营行业项目数量占比不足 3%，但资金占比将近 16%，位列第二位；批发零售和汽车、摩托车、机车修理业则反之，资金占比仅 2.4%，而项目数量占比高达 21.6%，专业技术与科技活动也是项目数量占比显著高于资金占比。

表 2：越南有效外资项目行业分布（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排位	行业	有效外资项目数量	总注册资金（亿美元）	资金占比	项目数量占比
1	加工、制造业	19574	3420.16	61.16%	41.20%
2	房地产经营活动	1358	885.58	15.84%	2.86%
3	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4	456.86	8.17%	0.45%

4	住宿和餐饮服务	1140	139.27	2.49%	2.40%
5	批发零售和汽车、摩托车、机车修理	10252	131.57	2.35%	21.58%
6	建筑业	1928	110.61	1.98%	4.06%
7	信息和通信业	3359	83.21	1.49%	7.07%
8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1384	75.42	1.35%	2.91%
9	专业技术与科技活动	5417	66.47	1.19%	11.40%
10	采矿业	110	49.72	0.89%	0.23%
11	农林渔业	543	39.46	0.71%	1.14%
12	供水与废水处理	88	38.48	0.69%	0.19%
13	艺术、娱乐和休闲	161	32.27	0.58%	0.34%
14	医疗与社会救助活动	162	19.02	0.34%	0.34%
15	行政和辅助服务活动	805	13.42	0.24%	1.69%
16	教育和培训	735	11.73	0.21%	1.55%
17	其他服务活动	171	9.6237	0.17%	0.36%
18	金融、银行和保险活动	105	9.4264	0.17%	0.22%
19	家庭户雇工活动	6	0.1064	0.00%	0.01%
	总计	47512	5592.39	100.00%	100.00%

来源：越南财政部外国投资局、界面财联社研究院整理

从地区分布看，外资项目主要集中于少数省市。其中，胡志明市最受外资青睐，资金占比超四分之一、项目数量占比近四成半；北宁省、海防市、同奈省与河内市资金占比均超 8%，其中河内市项目数量占比超 17%。这五个省

市合计资金占比达 60.8%、项目数量占比超八成。此外，太原省项目数量占比不足 1%，但资金占比超过 3.5%。从区域来看，南部地区与北部地区合计吸纳超 84%的外资，中部地区资金占比不足 15%。

表 3：越南有效外资项目地区分布（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排位	地区分布	有效外资项目数量	总注册资金（亿美元）	资金占比	项目数量占比
1	胡志明市	21308	1490.51	26.65%	44.85%
2	北宁省	3664	514.69	9.20%	7.71%
3	海防市	2177	478.49	8.56%	4.58%
4	同奈省	2725	461.32	8.25%	5.74%
5	河内市	8250	453.35	8.11%	17.36%
6	西宁省	2158	270.67	4.84%	4.54%
7	太原省	281	196.02	3.51%	0.59%
8	兴安省	1046	169.68	3.03%	2.20%
9	清化省	238	165.40	2.96%	0.50%
10	宁平省	825	158.67	2.84%	1.74%
11	广宁省	266	158.03	2.83%	0.56%
12	岷港市	1482	140.79	2.52%	3.12%
13	富寿省	917	135.04	2.41%	1.93%
14	河静省	93	125.23	2.24%	0.20%
15	乂安省	204	91.95	1.64%	0.43%
16	庆和省	200	74.21	1.33%	0.42%
17	永隆省	179	59.83	1.07%	0.38%
18	安江省	96	52.31	0.94%	0.20%
19	林同省	301	49.60	0.89%	0.63%
20	金瓯省	31	48.37	0.86%	0.07%
21	顺化市	171	43.20	0.77%	0.36%
22	广治省	67	41.60	0.74%	0.14%

23	芹苴市	128	37.95	0.68%	0.27%
24	同塔省	186	37.36	0.67%	0.39%
25	广义省	83	28.93	0.52%	0.17%
26	嘉莱省	128	28.90	0.52%	0.27%
27	得乐省	80	25.88	0.46%	0.17%
28	老街省	74	10.81	0.19%	0.16%
29	奠边省	4	5.52	0.10%	0.01%
30	谅山省	42	4.65	0.08%	0.09%
31	宣光省	33	4.10	0.07%	0.07%
32	山罗省	11	1.43	0.03%	0.02%
33	高平省	13	0.21	0.00%	0.03%
34	莱州省	1	0.01	0.00%	0.00%
—	油气（投资）	50	27.69	0.50%	0.11%
	总计	47512	5592.39	100.00%	100.00%

注：油气（投资）是油气行业 FDI 的单独统计项，特指外资以产量分成合同参与的海上油气勘探开采，由于油气作业在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海上区块，不落在任何行政区内，所以越南统计部门将其单列。

来源：越南财政部外国投资局、界面财联社研究院整理

从投资来源地来看，截至 2026 年 7 月，越南已吸引全球 153 个国家和地区的有效投资，排名前三的投资来源地合计占比过半。其中，韩国无论是资金占比还是项目数量占比均位居首位，其中，资金占比超 18%，项目占比超 22%；新加坡、日本的资金占比分列第二、三位，分别达 17.7%、14.4%。此外，英属维尔京群岛、萨摩亚、开曼群

岛等离岸金融中心的资金合计占比超 8%；荷兰、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等欧美发达经济体的资金合计占比则不足 8%。

表 4：越南有效外资项目来源地分布（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排 位	投资伙伴 (来源地)	有效外资 项目数量	总注册资金 (亿美元)	资金占比	项目数量 占比
1	韩国	10567	1025.77	18.34%	22.24%
2	新加坡	4643	992.29	17.74%	9.77%
3	日本	5840	804.09	14.38%	12.29%
4	中国香港	3433	437.76	7.83%	7.23%
5	中国台湾	3482	431.33	7.71%	7.33%
6	中国大陆	7123	369.46	6.61%	14.99%
7	英属维尔京群岛	950	254.26	4.55%	2.00%
8	马来西亚	811	178.40	3.19%	1.71%
9	荷兰	481	154.66	2.77%	1.01%
10	泰国	817	154.48	2.76%	1.72%
11	美国	1587	125.05	2.24%	3.34%
12	萨摩亚	566	116.11	2.08%	1.19%
13	开曼群岛	143	85.23	1.52%	0.30%
14	加拿大	317	49.23	0.88%	0.67%
15	英国	631	46.19	0.83%	1.33%
16	法国	744	40.10	0.72%	1.57%
17	德国	533	31.16	0.56%	1.12%
18	塞舌尔	372	28.57	0.51%	0.78%
19	卢森堡	68	27.91	0.50%	0.14%
20	瑞士	244	24.87	0.44%	0.51%
21	丹麦	179	24.70	0.44%	0.38%
22	澳大利亚	747	19.18	0.34%	1.57%

23	瑞典	112	17.60	0.31%	0.24%
24	土耳其	53	17.54	0.31%	0.11%
25	比利时	111	14.16	0.25%	0.23%
—	其他地区	2958	122.28	2.19%	6.23%
	总计	47512	5592.39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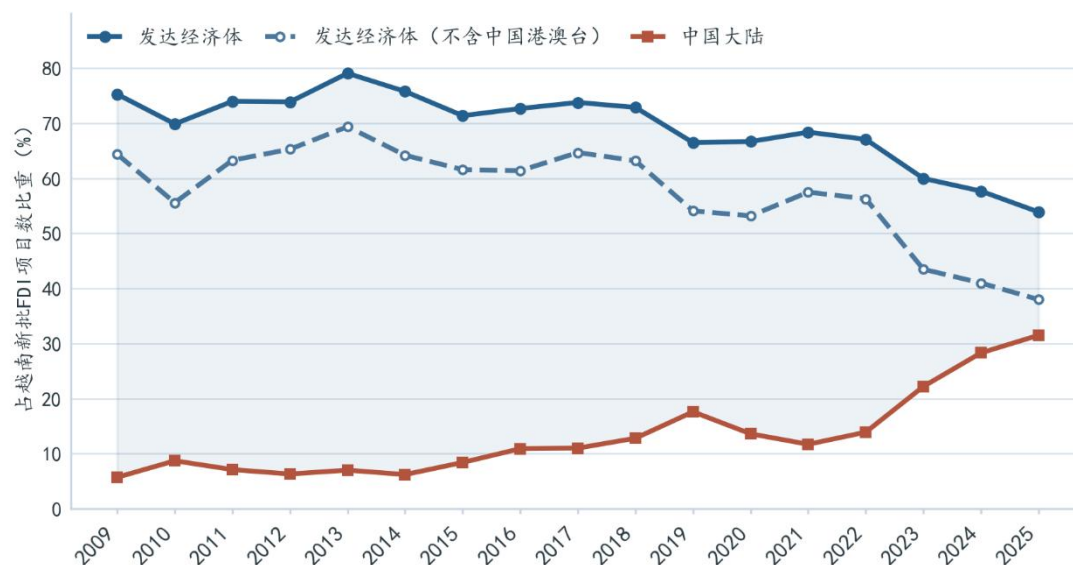
注：篇幅所限，其他 128 个来源地不再展开

来源：越南财政部外国投资局、界面财联社研究院整理

(二) 外资流入的三大结构性演变

一是投资来源格局分化，发达经济体占比趋势性下降。无论是基于越南国家统计局（NSO）公布的主要来源地数据，还是基于越南财政部外国投资局（FIA，原计划投资部）的全部来源地数据，都凸显了这一变化。从项目数来看，按 IMF 发达经济体完整名单（含新加坡、韩国及中国港澳台地区）计，发达经济体占越南 FDI 新注册项目数（Newly registered projects）比重由 2013 年峰值时的近 80% 降至 2025 年的 53.9%；以新注册资金（Newly registered capital）计，发达经济体占比连续四年下降，2025 年较 2021 年下降约 14 个百分点至 70% 左右。

发达经济体与中国大陆占越南新批FDI项目数比重趋势变化（2009-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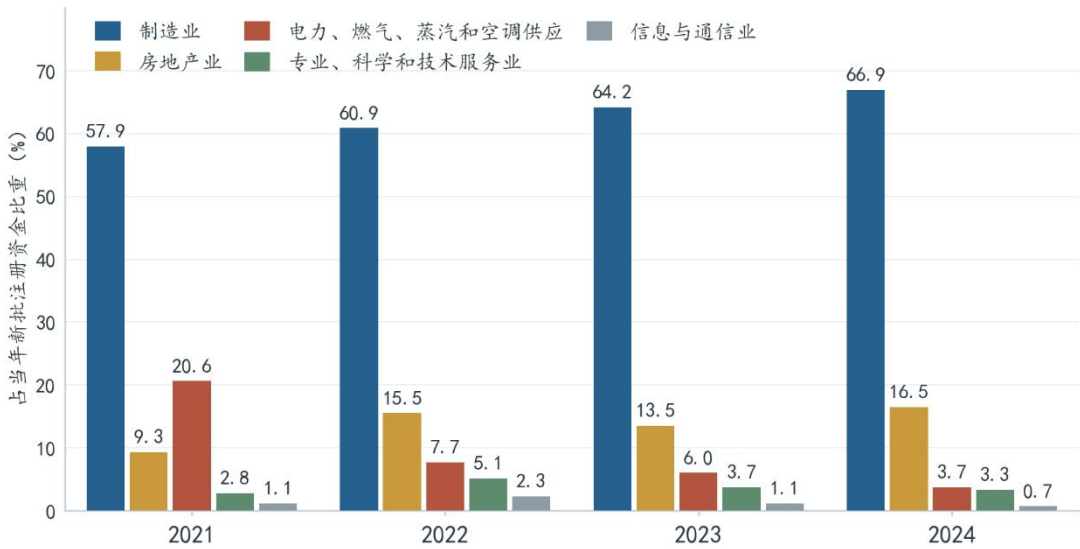
来源：越南国家统计局、界面财联社研究院整理

备注：1、此图主要用于观察趋势性变化；2、筛选范围为越南NSO公布的主要来源地，筛选标准为IMF的WEO发达经济体完整名单；3、分母为同期越南NSO公布的同期越南全国新批项目数。

二是行业投资结构重塑，制造业近三年回升，能源基建阶段性退潮，高附加值服务业近年增长乏力。制造业的注册资金占比在 2024 年升至 66.91%，三年间上升 9 个百分点；房地产经营是十年间占比增幅最大的行业，2024 年占比为 16.51%，较 2015 年提高 6.58 个百分点，2022-2024 年绝对规模增速保持在 17%-26%之间。电力、燃气及空调供应在主要行业中波动最大，2017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次出现大型能源项目集中获批的高峰，但以 2021 年为基期，占比从 20.56%降至 2024 年的 3.72%，绝对规模由 79.9 亿美元降至 14.2 亿美元。专业、科学与技术服务业连续两年负增长，占比也连续回落；信息与通信业 2022 年

达到 2.31%的峰值后，2024 年回落至 0.74%。

越南新批FDI主要行业分布（按注册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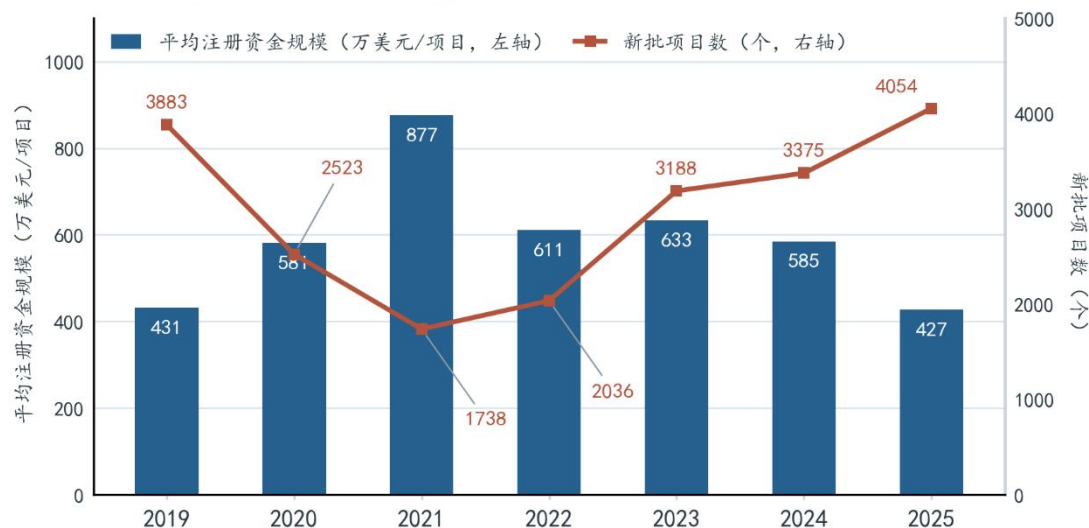


来源：越南国家统计局、界面财联社研究院整理

三是大资金整体投资意愿下降，新增项目平均资金规模降至历史低位。2022 年至 2025 年，新批项目从 2036 个增至 4054 个，但新批项目平均注册资金规模从 611 万美元降至 427 万美元，为 2019 年以来新低。这意味着在该轮外资扩张中，中小项目数量多，单体规模有限。2024 和 2025 年，新批项目数同比分别增长 1.8%和 20.1%，而新项目注册资金却分别下降 7.6%、12.2%。

越南新批FDI项目数与平均注册资金规模

2019—2025年；平均规模=新批注册资金/新批项目数



来源：越南财政部外国投资局、界面财联社研究院整理

(三) 外资经济贡献与利用效率的主要约束

宏观层面看,越南 FDI 净流入占 GDP 比重在 2008 年达到 9.7% 的峰值后逐步回落,2020 年以来基本保持在 4%-5% 区间; 外资占投资总额比重呈持续下降态势,从 2016 年的 18.2% 降至 2025 年的 16.4%。这在一定程度上释放了外资增量空间收窄的信号。

更值得关注的是,外资贡献质量的深层短板。OECD 与越南财政部投资促进局 2026 年 6 月 25 日联合发布的研究报告《越南外国直接投资质量评估》(FDI Qualities Review of VietNam)^①显示,越南外资企业在多个关键维度

^① 《越南外国直接投资质量评估》(FDI Qualities Review of VietNam): <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

上表现不佳。生产效率方面，2023 年外资企业支付的工资比越南国内企业高出约 20%，但其总体劳动生产率反而比越南国内企业低约 18%；本地关联方面，2016-2020 年外资企业使用的投入中仅 61%来自越南国内，低于越南国内企业的 69.1%，更远低于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秘鲁等经济体超过 80%的水平，且越南本土企业与驻越外资附属企业建立本地伙伴关系的比例仅 4%，而跨境伙伴占 16%；研发投入方面，2020-2024 年绿地 FDI 中研发支出仅占资本支出的 1.9%，远低于东盟的均值 2.4%。

（四）低要素成本优势逐步收窄

长期以来，较低的劳动力与工业用地成本是越南吸引制造业 FDI、承接周边经济体产能转移的重要因素。但多重数据表明，这一成本优势正在逐步收窄。

就劳动力成本而言，越南工资持续快速攀升，叠加法定社保附加成本，单位劳动成本优势不断收窄。2022 年以来越南 3 次调整最低工资，累计上涨幅度超过 20%。2025 年 7 月生效的新《社会保险法》将兼职与季节性工人纳入强制参保、把合同参保门槛从 3 个月缩短至 1 个月，并将

岗位津贴、责任津贴等常规性收入并入缴费基数，显著抬升了企业的人力成本。目前，越南制造业产线技术工人月薪大多在 2300-3500 元人民币之间，技术岗及加班较多的外资工厂可达 4400 元人民币；工程师与技术主管约 4400-7300 元人民币，资深管理岗可达 1 万元人民币以上；掌握中文的本地员工较同类岗位普遍溢价 10%-40%，个别岗位约达 120%。

就工业用地价格而言，越南部分园区已逼近中国沿海水平。第一太平戴维斯（Savills）“Industrial Insider 2025”报告显示，2025 年下半年，按租赁周期（一般 50 年，特殊 70 年）计价，越南北部地区工业用地均价约 141 美元/平方米，入驻率约 86%；南部地区均价约 191 美元/平方米，入驻率达 90%。南部地区整体价格已与东莞大体相当，北宁、海防等热点园区甚至略高，北部地区地价虽偏低，但差距已显著收窄。同期，北部地区现成厂房租金约 5.1 美元/平方米/月，较 2020 年上涨约 59%，南部地区约 4.4 美元/平方米/月，均已高于东莞一般园区水平。土地与厂房成本快速上行，直接挤压了依靠低成本优势开展生产的代工型外资项目的盈利空间。

（五）《投资法》与《企业所得税法》修订

伴随全球供应链重构和全球最低税率规则逐步落地，越南传统的外资引资模式面临新的约束。本土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地方工业园区之间的税收优惠竞争也日趋激烈，依靠区位和税收优惠吸引外资的方式逐渐面临局限。此外，半导体、新能源和数字产业等高附加值产业加快发展，对投资准入、项目审批和扶持政策提出了更高要求。

2025 年以来，越南密集修订投资和税收领域的重要法律。新《企业所得税法》（67/2025/QH15）^①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通过，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重新调整企业所得税优惠制度，对特定行业、领域和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规定相应税收优惠。新《投资法》（143/2025/QH15）^②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通过，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有条件投资经营行业的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两部法律的调整共同改变了越南外资政策的准入和激励方式。《投资法》调整市场准入、项目审批和投资登

^①新版《企业税法》：https://vanban.chinhphu.vn/?classid=1&docid=214607&pageid=27160&typegroupid=3&utm_source

^②新版《投资法》：https://vanban.chinhphu.vn/?docid=216524&pageid=27160&typegroupid=3&utm_source

记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减少部分前置程序；《企业所得税法》重新调整税收优惠范围和适用条件，对研发、科技创新及其他重点领域的投资项目提供相应税收支持。

越南还同步完善全球最低税率、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最低工资等相关制度。第 107/2023/QH15 号决议和第 236/2025/ND-CP 号议定明确全球最低税率在越南的实施规则，对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实施 15% 的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和收入纳入规则（IIR），并设置过渡期安全港安排。第 236/2025/ND-CP 号议定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增值税法》（48/2024/QH15）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个人所得税法》（109/2025/QH15）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最低工资相关规定亦作出调整。

表 5：越南新旧《投资法》核心差异对比

新《投资法》（143/2025/QH15）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通过，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条件投资经营行业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核心制度	旧版《投资法》	新版《投资法》
特殊投资程序	未设置独立的特殊投资程序	针对符合规定条件并位于特定园区、功能区的项目建立特殊投资程序，对部分投资政策批准、技术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建设许可及消防等前置程序予以简化。

投资支持	提供基础设施、培训、人力资 源、信贷、生产经营场 所、科 技、市场及研发等方面 的投资 支持。	在原有支持领域基础上，进一步涵盖 科技和技术转让、研发、绿色转型、 减排、气候变化适应及数字化转型等 投资支持。
投资支持基金	未设置专门投资支持基 金制度	建立投资支持基金，用于投资环境支 持、战略投资者和跨国集团引进以及 国内企业投资支持等。
特别投资 优惠和支持	未设置与新版相应的专 门制度	对创新中心、研发中心、数据中心、 云计算、5G 及以上移动通信基础设 施 、战略技术、半导体、人工智能等特 定领域规定特别投资优惠和支持。

来源：越南政府法律文件数据库、界面财联社研究院整理

表 6：越南新旧《企业所得税法》核心差异对比

新《企业所得税法》（67/2025/QH15）于 2025 年通过，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施行

核心制度	旧版《企业所得税法》 及后续修订	新版《企业所得税法》
一般税率	2008 年原法规定一般企业 所得税税率为 25%；后续修 订将一般税率调整为 20%。	设置 20%的标准税率，同时针对 符合营业收入条件的企业设置 15%和 17%的税率档次。
税收优惠对象	税收优惠主要与优惠地 区、优惠行业以及新设投 资项目等因素相关。高科 技、软件生产、研发、教 育、医疗、环境等领域以 及经济社会条件困难地	重新调整税收优惠范围，更突 出高科技、创新、研发、数字 技术、半导体及其他重点产业 和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并对 不同项目设置相应优惠条件。

	区、经济区和高新技术园区等属于主要优惠对象。 2008 年原法明确了优惠税率以及免税、减税安排，后续修订进一步调整了优惠范围和条件。	
大型投资项目及重点项目优惠	对部分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高或属于重点鼓励领域的投资项目可以给予较长时期的优惠，但适用条件和范围较为具体。	对符合条件的大型投资项目、重点产业项目以及高科技和创新项目进一步规定税收优惠，并允许符合条件的项目享受更长期限或更高力度的优惠。
全球最低税衔接	旧法制定时未建立全球最低税制度。全球最低税在越南实施后，另行通过第 107/2023/QH15 号决议及第 236/2025/NĐ-CP 号议定建立国内最低补足税等制度。	新法实施环境已经包含全球最低税规则，并与越南国内最低补足税等制度衔接，使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国际最低税规则之间形成新的制度关系。

来源：越南政府法律文件数据库、界面财联社研究院整理

（六）外资政策由普惠激励转向质量与绩效导向

2024—2026 年，越南围绕外资质量、项目绩效、本地化配套和重点产业支持，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安排。与此前更强调资本规模和普惠优惠相比，政策工具更加注重投资质量、技术含量、研发能力以及对本地产业链的带动作用。

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相关制度继续强调知识产权、资产所有权、投资资本及其他合法权利和利益的保护，并

鼓励通过商业调解和仲裁机制解决投资争端。

从政策工具看，外资管理逐步从单一项目审批转向准入、投资支持、资本市场、供应链配套和营商环境等多维度协同，优惠方式也更多与项目实际成效相衔接。政策重点从单纯关注资本规模，转向更加重视质量、效率和附加值。

越南政治局2026年10号决议设定的外资经济发展目标



来源：越南政治局关于发展外资经济的第10号决议、界面财联社研究院整理

政策目标更加关注高质量项目、本地化率、本土企业参与供应链以及技能人才培养等指标。由此可以看出，越

南利用外资的重点正在由扩大资本规模，逐步转向提升产业带动、技术溢出和本地配套能力。

围绕上述方向，相关政策工具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优惠与项目成效挂钩，资源更多向重点领域集中。相关政策强调建立事后核查机制，对未达到承诺条件的项目可调整或收回相应优惠和支持；对高科技、研发、绿色和数字化转型等项目，通过特殊投资程序、投资支持基金、绿色信贷和加速折旧等方式提供支持。市场准入也在继续调整，半导体、人工智能、绿色能源、生物医药和金融服务等领域受到更多关注。

第二，加强本地供应链和人才培养支持。相关政策鼓励本土企业通过合资、参股、并购和技术合作进入外资企业价值链，同时推动外资企业提高采购透明度和本地配套水平。人才方面，政策重点包括提高本地技术与管理人员比例、吸引高技能人才并简化部分准入程序。对外资企业而言，本地配套能力和人才供给将更加直接影响项目落地与运营效率。

第三，间接投资和资本市场工具的重要性上升。越南正逐步完善中长期资本市场、金融中心建设及机构投资者

发展等制度安排，并加强对资本流动、外汇及反洗钱等风险的管理。外资政策工具由以直接投资为主，逐步向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协同拓展。

第四，招商与监管更加重视产业集群、合规审查和基础设施条件。相关政策强调按产业链和价值链组织项目，引导重点项目与交通物流、电力和数字基础设施协同布局，并加强对转让定价、贸易欺诈、原产地和最终受益人等事项的核查。工业园区也更加重视生态化、智慧化和专业化发展。

（七）行政执行与配套支持工具逐步细化

据越南官方媒体报道，越南财政部已围绕外资政策执行形成若干配套工作方案，重点涉及制度效率、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和成本支持等方面。相关安排反映出越南正在把外资政策从原则性导向进一步落实为部门执行工具。

相关配套方案主要体现三个方面的政策含义：第一，在全球最低税率背景下，传统所得税减免对大型跨国集团的吸引力下降，补贴、费用支持和基础设施配套等成本端工具的重要性上升；第二，支持政策的实际效果取决于实施细则、预算安排和地方执行；第三，基础设施和劳动力

相关措施更侧重中长期供给能力，最终效果仍取决于物流、电力和人才等现实条件的改善。

相关方案形成了初步执行框架，但后续仍需通过部门细则、立法安排和地方执行进一步完善。值得持续关注的事项包括配套方案的具体实施细则及年度预算、相关立法审议进展，以及地方主管部门在承诺履行核查和优惠调整方面的执行标准。

三、越南各区域外资布局的调整与演进

虽然部分政策安排在 2026 年才陆续明确，但相关信号此前已通过立法、行政安排和官方信息持续释放。2026 年以来的 FDI 数据也开始呈现与上述政策方向相一致的变化。

外资增长动能由数量扩张转向大项目驱动。2026 年 1-7 月，越南新批 FDI 项目数量同比增长 7.8%，新注册资金同比增幅则高达 109.7%，与上年相比出现反转性变化。新增项目平均资金规模 2026 年出现修复迹象，2026 年 1-7 月项目平均规模回升至 866 万美元、同比近乎翻倍，但主要由 3 月大额项目拉动，剔除异常月份后项目平均规模为 669 万美元，修复的持续性仍有待后续数据验证。

此外，投资结构向能源保障、数字基础设施和技术服务延伸。1-7 月，房地产经营行业注册资金占全部注册资金的比重由 2025 年的 19.9% 降至 14.9%，且 1-7 月注册资金中超 55% 来源于存量项目增资。数字与科技行业注册资金增长强劲，信息与通信业同比增长超 80 倍，且以新增大型项目为主；专业与科技服务业同比增长 138.7%，近九成来自出资购股；电力、燃气及水供应业同比增长近 10

倍，亦以新增注册为主。

越南外资的区域布局版图亦在重塑。2025 年以来，越南对投资准入规则、税收优惠政策及地方投资平台陆续作出调整，各区域承接外商投资的基础条件随之发生变化。北部地区外资布局体现为电子制造产业向半导体上下游环节延伸；南部地区侧重成熟制造业与机场、港口、物流配套设施的联动发展；中部地区则依托自由贸易区、高新技术园区等平台建设，持续拓展外资承载空间。

（一）北部地区：外资项目向半导体产业链延伸

北部地区长期是越南电子制造业和外资项目的重要集聚区域，北宁、太原、海防等地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电子产业基础。三星主要布局北宁和太原，LG 主要布局海防，其他电子制造企业也在北部设有生产项目。过去该区域外资项目主要集中于电子产品、显示面板和电子零部件制造。近年来，新增项目开始向半导体测试、封装及相关零部件等环节延伸。

2026 年 3 月，越南批准三星在太原省建设半导体芯片测试工厂的项目，计划投资约 15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 11 月开始运营，主要进行 DRAM 和 NAND 存储芯片测试。

该项目位于三星既有电子制造基地附近。

海防的变化则更多体现在投资平台和特殊政策增加。越南国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通过第 226/2025/QH15 号决议（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海防试点设立自由贸易区。2026 年 7 月，海防进一步推进自由贸易区实施。根据该决议，自由贸易区内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可享受土地及水面租金优惠；符合条件的外国专家、科学家、管理人员和高技能劳动者还可享受免签及最长 10 年临时居留等便利。

（二）南部地区：构建综合物流与产业链承载体系

南部地区长期承担越南较大规模的制造业和外资项目，胡志明市、同奈等地拥有较成熟的工业园区、制造业和物流基础。与北部地区以电子产业链为主要特征不同，南部地区的产业类型更加多元，汽车零部件、机械、消费品、电子和物流等项目均有布局。

2025 年以来，隆城国际机场建设成为同奈投资环境变化的重要节点。同奈省围绕隆城国际机场提出自由贸易区建设方案，规划将高技术工业生产、物流、商业服务和创新等功能与机场及周边交通基础设施结合起来，同时还考

虑与港口、高速公路和工业园区之间的衔接。

2026 年，随着隆城国际机场建设继续推进，同奈省进一步调整省级发展规划，将机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布局结合。同奈仍然依托原有工业园区和制造业基础承接外资项目，但投资平台的规划重点开始更多涉及航空物流、仓储、制造和现代服务等功能。

胡志明市则继续承担区域性的商业、金融、科技和企业服务功能，大型制造项目更多与周边省份形成空间分工。总体来看，南部地区不再以单纯新增工业园区数量为主要路径，而是着力强化城市服务、制造业、机场、港口及物流体系之间的协同联动。

（三）中部地区：以制度型开放拓展外资承载空间

与北部地区已有较成熟的电子产业链、南部地区拥有较大规模制造业基础不同，中部地区近年来更明显的变化集中在投资平台建设。岘港是中部较重要的投资和产业承载节点，过去主要依托高新技术园区、工业园区、港口和机场发展信息技术、高新技术制造和现代服务业。

2025 年 6 月 13 日，越南总理签署第 1142/QĐ-TTg 号决定，批准设立岘港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区面积约 1881

公顷，划分为多个非连续功能区，涵盖生产、物流、贸易服务、数字技术、信息技术和创新等领域。

与传统工业园区相比，岘港自由贸易区的政策工具更加综合。根据岘港相关制度安排，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可以适用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土地和行政便利政策；相关项目还可以适用越南针对自由贸易区和特殊投资项目设置的程序安排。

2026年7月，岘港进一步完善自由贸易区行政管理制度。7月22日，岘港公布自由贸易区特别行政框架，涉及34项新增和调整的行政程序，涵盖投资、生产、贸易和出口等活动，为自由贸易区后续运行提供行政程序基础。

四、越南外资政策调整对中国出海企业的影响

过去十年，中国对越南投资步伐明显加快，目前已成为越南主要外资来源地之一。与此同时，中资现有投资结构与越南更加重视项目质量、技术含量和产业带动能力的政策方向仍需进一步适配，未来赴越投资需要更加关注产业定位、成本与合规条件。

（一）中国企业对越投资的基本格局

中国对越投资近年显著上升。按注册资金计，中国大陆占越南 FDI 的比重到 2025 年已升至 16.5%；按新批项目数计，2025 年占比已超 30%，居各经济体首位。从结构看，中国对越投资集中于加工制造、房地产和电力生产等领域，项目数量较多但平均规模较小，大额项目主要集中在能源、交通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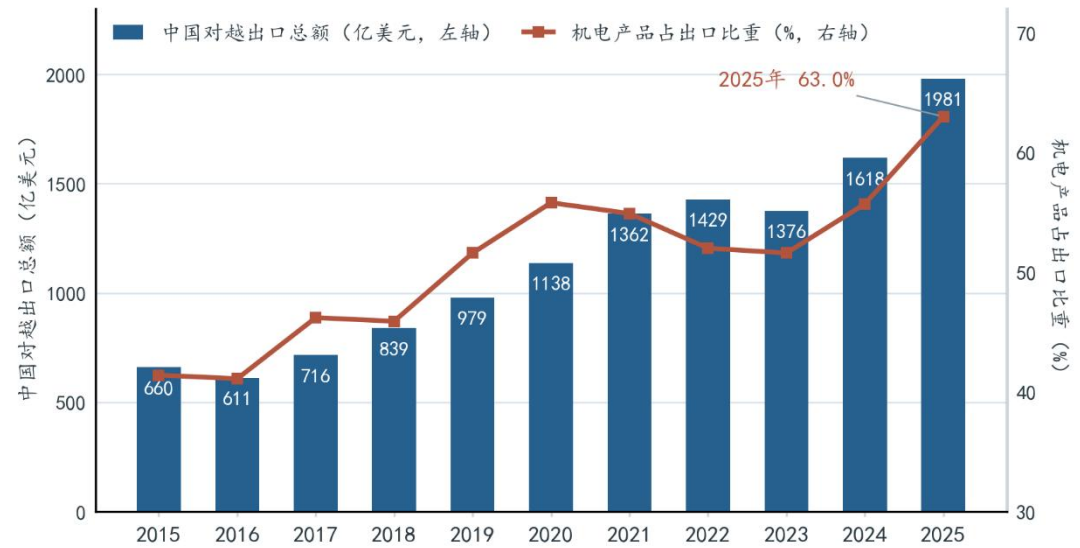
中国对越投资与贸易高度联动，基本形成以投资带动出口、以出口支撑投资的循环。2025 年，中国对越南出口达到 1981 亿美元，为 2015 年的 3 倍；机电产品占比从 42.2% 升至 64.2%，集成电路、显示模组、锂电池等电子中间品取代纺织服装、钢材、农产品成为出口增长主力。

越南在中国对外投资与出口中的比重



来源：海关总署、商务部、界面财联社研究院整理

中国对越南出口规模与机电产品占比



来源：海关总署、界面财联社研究院整理

2026 年 1—7 月，中国大陆以 849 个新批项目继续居各经济体首位、占比 35%，对应新注册资金占比为 8.3%，项目平均单体规模约 205 万美元，低于同期越南全部新批

外资项目平均规模。这表明赴越中资项目呈现项目数量较多、平均规模较小的特征。

(二) 对中国企业赴越投资的建议

越南外资政策调整对不同类型中国企业的影响可能呈现差异。与重点支持方向较为契合的技术密集型项目，有望获得更明确的准入和支持工具；依赖低成本要素和普惠性优惠的传统加工项目，则需要面对要素成本上升、优惠方式调整和合规要求提高。中国企业的对越投资策略因此需要相应调整。

第一，应预先评估项目与越南重点支持方向的契合度。新能源、消费电子等技术密集型领域可重点关注定向支持政策和特殊投资程序；中小型配套企业可通过与越南企业开展合资、技术合作或供应链协同等方式提高本地嵌入程度。对于传统劳动密集型和加工装配类项目，则应重新测算市场准入前景及综合成本，并与其他潜在投资目的地进行横向比较后再作投资决策。

第二，应依据新税制重新测算优惠的成本收益。税收优惠的实际收益与适用门槛均已发生变化；存量项目在优惠延续上受过渡条款保障，但其扩建部分须按提高后的新

门槛核定，新签项目则直接适用新规。因此，在启动新签项目或申请扩产续期之前，中资企业应逐项评估投资进度、用工与培训、本地化率、环保合规等承诺目标的可行性，并测算达标所需成本。在政策工具应用上，企业可充分利用研发费用最高 200% 加计扣除的红利，但需严格满足“适用后不得处于亏损状态”的合规前提；同时，针对涉及绿色改造与数字化投入的企业，还可关注数字资产与绿色资产的快速折旧政策，以及绿色信贷优惠利率等配套工具，将相关收益同步纳入整体投资测算。

第三，选址应锚定产业链与承载平台，而非追逐短期优惠。随着税收优惠政策的定向化，区域的核心价值已回归产业配套与平台功能。一方面，海防、岘港等地的税收优惠多源于国会专项决议，具有一区一议的特殊属性。企业应将其视为动态政策清单，持续跟踪其他省市争取同类机制的动向。另一方面，部分欠发达地区虽具备要素成本优势，但产业配套的短板是现实约束。企业不宜仅因低成本而盲目进入，必须充分评估配套缺失带来的隐性成本与运营风险。

第四，投资架构与合规透明度应前置规划。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资本来源及最终受益人的信息披露和核查

要求,通过第三地持股的投资架构可能面临更高的合规成本。企业应在申请优惠待遇之前,审慎评估现有架构的适配性。与此同时,转让定价、原产地认定及环保合规等领域的核查力度也在提高,相关合规投入应纳入项目总体投资测算。争议解决机制同样需要前置安排,可在投资协议及重大商业合同中明确仲裁机构与准据法,以降低后续政策执行和合同履行中的争议风险。

第五,应为执行层面的不确定性预留缓冲空间。尽管本轮改革方向较为明确,但从政策安排到部门细则和地方执行仍存在一定传导时滞。需要持续关注配套方案的实施细则及预算安排、相关立法审议进展,以及地方主管部门在承诺履行核查和优惠调整方面的执行标准。对于重大且不可逆的投资布局,宜结合关键政策节点分阶段推进,并建立持续跟踪评估机制。

第六,金融及服务类机构可关注间接投资开放的阶段性窗口。对于银行、证券、基金等中资金融机构,以及具有跨境资产配置需求的企业主体而言,当前可重点跟踪越南国际金融中心准入规则的落地进程,以及资本市场渐进式开放的节奏安排,审慎评估以间接投资方式参与越南市场的时机选择与路径可行性。

结 语

越南本轮外资政策调整是区域引资规则变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各国更加重视本地含量、供应链韧性和项目实际增值，中国企业需要重新评估越南在区域生产网络中的功能定位：既要考虑第三方市场出口，也要评估本地制造、供应链配套和区域辐射能力。外部市场的贸易与合规要求不断变化，区域布局的价值将更多取决于真实产能、产业协同和持续合规能力。中国企业的对越投资策略需要根据越南的相应要求和变化做出调整。

崔宇、刘林、贾璐（界面财联社研究院）



联系地址：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308 室

联系电话：021-33165460

联系邮箱：zbzh@sh-popss.gov.cn

本报告为研究团队基于公开信息、行业调研、数据分析及专业研究方法独立编制完成的研究成果，仅供行业研究、学术研讨、决策参考交流使用，不构成任何商业、投资、法律、财税及其他专业实操建议。报告免费获取，未经书面正式授权，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载、复制、篡改、摘抄、传播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